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抗字第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阮語豔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醫藥大學
代　表　人　江安世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抗字第1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之代表人原為洪明奇，嗣變更為江安世，茲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命由新代表人承受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7條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為抗告。」復按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及第444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規定，可知提起抗告逾抗告期間，或對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應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抗告人前與相對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地聲再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4年10月2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2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仍不服提起再抗告。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4年10月2日所為114年度抗字第12號裁定係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，依上開說明，不得再抗告，抗告人對之再為抗告，自非合法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抗告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啟明